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竹北秩字第66號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被移送人 李彥洋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4日以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3002062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彥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及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扣案之蝴蝶刀壹支及鋼(鐵)質伸縮警棍壹支均沒入之。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李彥洋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12日16時8分。

(二)地點：新竹縣○○市○○路○段000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前開時間、地點，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蝴蝶刀及鋼(鐵)質伸縮警棍各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警員陳海玥製作之職務報告。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

(四)扣押物照片。

(五)扣案之蝴蝶刀及鋼(鐵)質伸縮警棍各1支。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

01 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
02 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
03 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
04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
05 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
06 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7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8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換
09 言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
10 保社會安寧，此同法第1條已昭示明確。是行為人有上開攜
11 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危險物品行為外，仍須視該行為是否已
12 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

13 四、次按運輸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
14 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
15 定有明文。又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
16 警械；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
17 類，由內政部定之。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
18 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
19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14條第1項
20 亦分別明定。另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4
21 號公告「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所列器械範圍，不得製
22 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因此，「警察機關配備
23 警械種類」所列器械，屬於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非經
24 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攜帶。

25 五、查扣案之蝴蝶刀1支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且刀鋒清晰可
26 見，若持以攻擊他人自當具有相當殺傷力，足可認定為具殺
27 傷力之器械。而被移送人將前揭蝴蝶刀放置在隨身攜帶之包
28 包內，並欲攜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其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29 所隨身攜帶刀械之行為，未見有何正當理由，已脫逸正常社
30 會生活所必須，且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是其無正當
31 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應堪認定。次查，扣案之

01 鋼(鐵)質伸縮警棍1支，係屬行政院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
02 號函所列「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警械，依上
03 說明，自屬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查禁不得攜帶之器械。

04 六、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
05 款及第8款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及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
06 查禁之器械，應依法論處之。又被移送人同時攜帶蝴蝶刀及
07 鋼(鐵)質伸縮警棍，係一行為而分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8 63條第1項第1款、第8款之規定，依同法第24條第2項之規
09 定，應從一重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上開行為對公共秩序及
10 社會安寧危害非輕，惟其事後坦認其違規行為，態度尚可，
11 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高中畢業等一
12 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13 七、扣案之蝴蝶刀及鋼(鐵)質伸縮警棍各1支，為被移送人所
14 有，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陳在卷，且為供被移送人違反
15 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
16 第3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入之。

17 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
18 款、第24條第2項、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彭富榮

25 附錄本案處罰條文：

26 社會秩序維護法

27 第63條第1項第1款

28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29 鍰：

30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 01 品者。
- 02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 03 器械者。